

##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財政年度，集團總收入為26,808,000元，比去年總收入42,809,000元，少約37%。

資訊科技業務的收入為26,625,000元，即為本集團收入之99%。

本年之一般貿易，錄得收入約為183,000元。

下表按地域市場及業務範圍載列本集團收益之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按年計算之 變動百分比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資訊科技業務					
— 貿易	18,819		20,326		
— 服務	7,806		5,877		
	<b>26,625</b>	<b>99</b>	26,203	61	2
鞋履業務	—	0	16,606	39	(100)
— 一般貿易	183	1	—	0	N/A
總計	<b>26,808</b>	<b>100</b>	42,809	100	(37)

毛利率由4.7%改善至16.9%。部份是基於業務焦點由自制鞋改變至資訊科技行業。

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36,300,000港元基於(1)已出售製造業部份帶來經營虧損淨額；(2)在資訊科技業部份並未達致最佳之經濟效益及(3)推延業務發展計劃由於(a)中國營商環境轉變(b)重新為中國市場定位以維持競爭力。

###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會否減值，因此需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現值，需要預測現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需要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使用價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商譽之賬面值為38,22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 新業務

本集團自於本財政年末起已購一家資訊科技公司(SLS Investments Limited) (下稱「SLS」)，SLS持有北京沃達泰豐諮詢有限公司(「沃達泰豐」) 89% 權益及透過沃達泰豐持有北京天迅視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天迅」) 70% 權益(統稱「SLS集團」)。SLS集團提供互聯網系統開發、整合及顧問服務，以及應用程式開發，並間接持有北京市海澱區有線廣播電視網絡信息有限公司(「海澱」) 24.92% 權益。海澱為北京寬頻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透過其於中國北京之專利互聯網網絡提供寬頻互聯網存取、電訊增值服務及相關業務。本收購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發出的通函中披露。

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貫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貫華」)正開拓有關物流貨運管理系統的業務，包括開發電腦軟件，安裝系統，培訓和維護。管理層相信這些新業務會強化本集團在國內的資訊科技基礎。貫華將會檢討其目前之中國學校項目及將按照該項目應收款回收及利潤情況繼續維持營運，然而管理層預期新增物流貨運管理系統部分將於短期內為貫華現有業務網絡增添效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正進行對DigiSat Network Limited (「DigiSat」) 約80% 投票權的收購行動。DigiSat是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成立的公司，主要經營互聯網電視(Internet Protocol TV)平台，以現代化數碼廣播技術透過互聯網向用戶提供互動，高質量，可靠之視像傳送和多媒體娛樂節目。本潛在收購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發出的公告中披露。

## 展望

正如於主席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預期將於來年面對預料中之考驗。

本集團已拓展資訊科技業務三年，投入資訊科技業務的努力漸見成果，毫無疑問需要投入更多工作，預期來年能為本集團帶來積極經濟效益。

就鞋履業部而言，本集團將實施嚴緊策略，以應付市場需求。

本集團在分配資源時將會非常謹慎，並會繼續發掘其他適合之業務商機，以及將投資擴充至其他具投資回報與前景良好之潛在行業。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7,94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19,965,000港元)，其並無任何借款(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無)。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已配發300,000,000股新股，作為收購資訊之部份代價。因此，在收購後，股本由115,000,000港元增加至14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8,8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49,082,000港元)及3.0倍(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7.8倍)。以流動資產質素計，超過63%之流動資產為銀行現金。因此，本集團預期將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

##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有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存被認為可提供充裕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以應付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抵押予銀行，以獲取任何銀行融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為416,000港元，當中包括於法律訴訟被追討之款項及估計之訴訟及專業費用。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部份交易均以外幣為單位，為本集團帶來外幣風險。帶來此風險之貨幣為人民幣。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主要按照市場條款及員工之個別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酬金。員工招聘及晉升乃按個人功績及彼等在所屬職位之發展潛能而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三十名僱員。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集團向指定董事或僱員授予購股權，務求吸納及留用優秀人才，並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並無依據最佳應用守則第七段之規定，在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訂明任期期限，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由聯交所頒佈，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提供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並建議上市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最佳常規。本公司認為現行架構及體系，均符合守則條文之要求。本公司將繼續加強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標準，並確保在有需要及適用時會經參考所推薦建議之最佳常規後實行其他準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對於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標準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內均遵守本公佈所載之買賣證券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成立，其職權範圍已按嚴格程度不低於新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條款予以更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徐伯行先生、廖國華先生及陳偉明先生，他們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已按嚴格程度不低於新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條款確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徐伯行先生、廖國華先生及陳偉明先生，他們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以及其他薪酬相關之事項。